



禮疑類輯
一

目錄
上

芳十五

□.12
2467
1



2467
卷一/五

禮記

禮記類輯序



禮惡乎本本乎情情惡乎
發發乎性性惡乎受受乎
天天之理賦於人而為性
性之欲應乎物而為情情

御製

禮記類輯序

之致飾而見諸事者節其中
中得其所安則禮也子思
子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
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是

故即是道而文之曰禮由
是禮而行之曰道道即禮
禮即道其實一也道也者
不可湏臾離可離非道也
自夫日用飲食起居之節

以至事君父序上下尊天
地賓鬼神是道是禮夫豈
有一物之遺一息之間哉
人能順遂其性而弗適乎
情之所安則庶幾無待於

外而自合乎禮也惟其情
肆性鑿迷亂而不識其宜
故先王制禮以詔天下後
世斯即脩道之為教也禮
儀三百威儀三千其為教

也備矣而天下之事變無窮故所以應之者亦無窮自曾子設問於夫子其後賢儒隨其所遇之變而各有論說雖未必盡合於聖

人而要之補經傳之闕遺以助時王之教者也遼史稱朝鮮有箕子遺俗緣情制宜隱然有尚質之風夫能緣情制宜則其於禮固

象矣暨我朝 刊聖作興
 儒教彬蔚三百年來士之
 以知禮名者無慮四五十
 家凡於古訓之疑晦難明
 時變之舛互不齊者皆有

所反覆質問援引闡發而
 第患其言散見卒難搜攷
 故諭善朴聖源乃盡取諸
 家之書會粹分彙以冠婚
 喪祭為目附以宗法雜禮

凡著千卷名曰禮疑類輯
予覽而嘉之亟命芸館刊
布雖窮僻孤陋之士得是
書而有之則當其遇事起
疑庶可開卷瞭然有所據

依而行之其有補於禮教
豈云少哉雖然儒先論禮
之說非有他也即揆其情
之所安而為之節制以合
乎本然之性而已學者能

因其說而究其理有得乎
性情之微則其言之所不
及亦可以推類而義起苟
無所自得而祇以考據而
已則事變之無窮其盡於

是書乎易曰精義入神以
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
也合內外之道也徒博而
不能約則禮云乎哉予故
溯其本而論之使學者知

禮部類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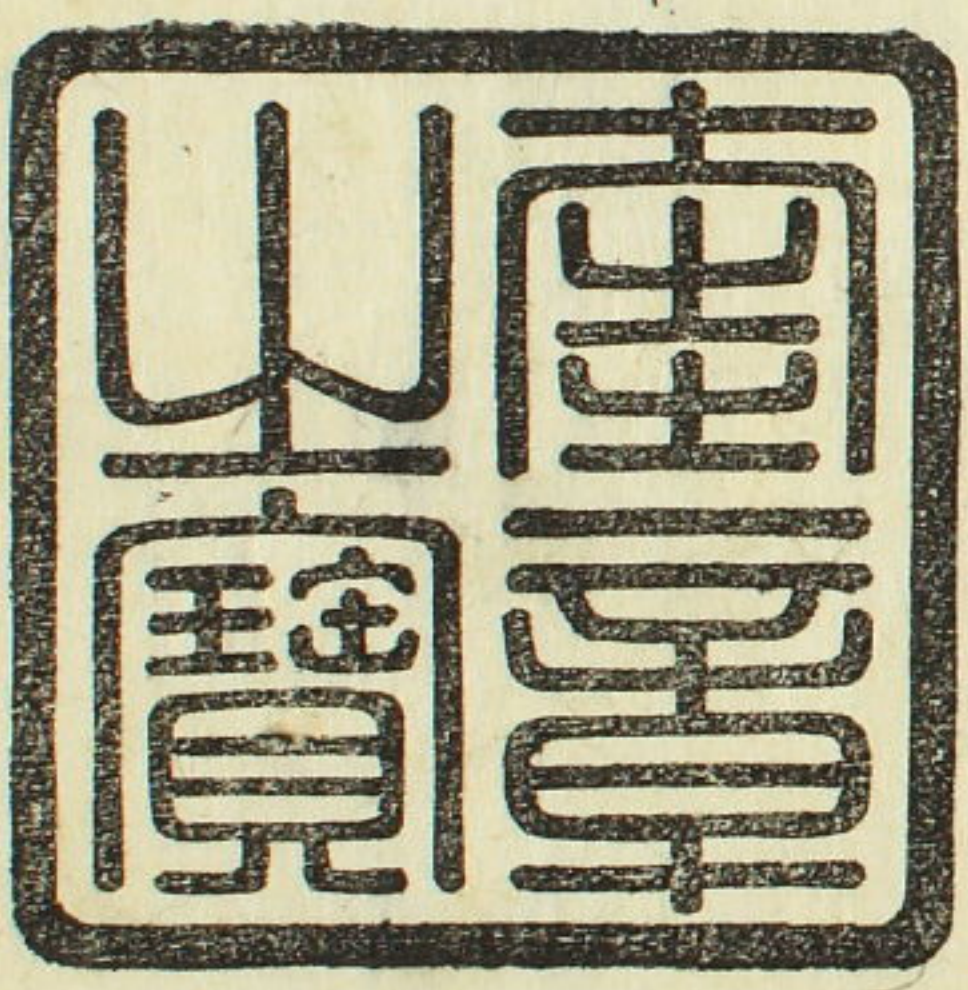
詔賜云爾予即祚之七年
癸卯孟冬初九日

奎章閣原任直閣通政大
夫守原春道觀察使兼
兵馬水軍節度使巡察

使原州牧使知制教

臣徐鼎修奉

教謹書



御製 禮部類轉

禮疑類輯序

有家日用之禮莫重於冠昏喪祭而常變不一則曾子問一篇辨析詳矣古今異宜則朱先生家禮參酌盡矣然天下之事變愈無窮前人之議論或不到者亦不能無待於後也我東賢儒輩出禮學大明疑而有問問而有解又或有自爲著說雖其詳略同異之不齊而要皆爲參互援據之資蓋曾子之所未問家禮之所未載者亦多所發明其有補於禮經大矣顧其爲說各成一書而或散出於諸家文集中窮鄉之士旣無以盡蓄卒遽之際又難乎遍考是以人遇無

禮記類考卷之八
於古之變禮者雖有先輩所已論而輒自矇然或於一書得其說而不知諸書又有他說卒無以叅證而折中焉所以書雖多而用則闕學者常病之潛溪李公惟哲氏承家學淵源而尤致意於禮既編前古禮論爲四禮集說又取我東沙溪問解尤庵禮疑南溪禮說而合錄之別爲一部其意蓋不止此將以博採衆說次第收入而二書俱未了公遽卽世矣其胤希正甫以公遺命屬聖源訖工聖源惟不克承當是懼嘗以是稟于我陶庵先生先生教以集說固爲家禮羽翼然猶不如東賢禮論之畝切於應變又近而可

易徵也遂謹就其合編三書者刪其繁複定其次第又博考諸集攬摭要語凡二十九家三十七書逐條補入一如原例而若其分條定目實與同門友俞彥鏐士精共之蓋費十數年精力而書始脫藁原書二十四編附錄二編總名之曰禮疑類輯於是乎上下數百載間許多疑變之禮同異之說一閱卷瞭然庶幾人之有疑莫證臨卒難考者有以證之詳而考之便嗚呼此實潛溪公所以始手用力者而亦賴我先師指導卒底于成覽者尚可以知厥功之所自也顧此衰病已甚神精都耗更無餘力可及於集說無以

牛溪集 文簡公成 渾所著

松江集 文清公鄭 澈所著

龜峰集 宋翼弼 所著

寒岡集 文穆公鄭 逯所著

西厓集 文忠公柳 成龍所著

沙溪集 文元公金 長生所著

家禮輯覽 同上

喪禮備要 同上

疑禮問解 同上

朽淺集 掌令黃宗 海所著

旅軒集 文康公張 顯光所著

愚伏集 文莊公鄭 經世所著

續疑禮問解 文敬公金 集所著

浦渚集 文孝公趙 翼所著

冶谷集 掌令趙克 善所著

澤堂集 文靖公李 植所著

尤庵集 文正公宋 時烈所著

華陽語錄 尤庵門人 崔慎所錄

同春集 文正公宋 浚吉所著

市南集 文忠公俞 榮所著

南溪禮說 文純公朴世采所著

三禮儀 同上

靜觀齋集 文貞公李端相所著

遂庵集 文純公權尚夏所著

農庵集 文簡公金昌協所著

芝村集 文簡公李喜朝所著

陶庵集 文正公李紱所著

四禮便覽 同上

禮疑類輯凡例

一取我東諸賢禮疑答問及著說論禮者略加抄節以類編輯而專以冠昏喪祭四禮為主

一今此類輯只為便於觀覽故分門立條不能盡從

家禮之序或隨事而添入別目 如昏禮中不娶同姓之類 或以

類而移此合彼 如祠堂章合于祭禮

一各目中如喪禮復條浴後去復衣復衣不用襲歛

等諸節宜皆屬於復條而初終急遽之時臨浴當

襲或未知上款復條有此說而忽易焉故去復衣

之說則列於浴條復衣不用之說則列於襲條而

於復條則只書原目註以詳見某條他皆倣此

一五服之制當以斬齊三年杖朞不杖朞大小功總為目而斬齊三年者非一杖期不杖朞亦不一其類至於功總以下尤為浩繁或難於臨猝尋見故勿論服之輕重凡屬於本宗者統以為本宗服為目而又以父在為母祖在為母之類各為小目以屬之餘皆倣此以便考閱

一喪葬諸具所當預備故先以治喪具治葬具為目如襲具歛諸具諸說列於治喪具條而至襲條歛條則只書原目註以見治喪具條葬亦倣此

一祭禮自虞以下至忌墓祭大同小異而時祭為祭之備故其大同處則只於時祭備書而其小異處又於各祭條書之

一此書既以四禮為主如傳重立後之法與夫居家雜儀堂室衣服之制雖亦不出於常禮之外而名義稍異又以許多諸說混錄則亦甚繁雜故此則別為附錄而傳重立後名以宗法居家以下則各以禭禮以置四禮之後

一每卷首第二行低一字書大目如冠禮昏禮第三行低二字書小目如冠禮為大目則告祠堂迎賓之類為小目第四行低三

字書次小目

如昏禮中親迎為小目則而其中又設位醮子之類為次小目

有小目者低四字書之

如喪禮五服為小目而本宗服為次小目則父在為

母之類又為本宗服之小目

又或於一目之中諸說浩多不可

無細分者則略以小註標之

如深衣右總論右裁衣身法右裁裳法之

類以便考覽

一諸賢之說固不無同異得失之不一而不敢以意去取俱為載錄其中有無甚關緊或一人說中語意重疊者或諸賢已有定論其他說別無新意見者則略加刪減又或截去頭尾間例用之辭以就省約

一諸條中有彼此互看者各註其下以備參考雖一

問答之語而有頭項不同則亦分屬各條

一不見問目而可知答語者刪其問目不得已可存者節略採入

一勿論答問與平說其主說之人一併書以別號

一章之內列書諸賢說而不拘年代各隨其事序而或先或後其無大關緊處只從年次書之

一問者之書名書字當一依本文而一人之各見於諸書者或名或字或號其例不一此編則輯為一書規例有別不可無一定之法而人之易知字不

如名故并以姓名雙書名未考者書字而或有加別號於段首者所以尊異之也

一不書問目而直書某曰云云則其下註以答某問者不見於本文則亦闕之其自爲著說如栗谷擊蒙要訣沙溪家禮輯覽則亦註其書名

一我東諸儒論禮之說固不止此而或有見聞未接處亦有未及刊行者姑不盡錄

禮疑類輯目錄上

卷之一

冠禮

總論

冠禮父母昏禮主婚者異同見昏禮

告祠堂

將冠者服

四袂衫

勤帛

三加冠服



總論

緇冠

幅巾

深衣

大帶

條帶革帶并論

黑履

鞋靴并論

帽子

幘頭

襜衫

皂衫并論

陳設序立

迎賓

三加行禮之節

醮禮

字冠者

冠者見父母

禮賓

冠變禮

將冠遇喪

服中冠禮行廢

賓有服人爲賓并論

國恤中冠禮

見喪恤條

禍家行冠昏之節

附笄禮

總論

笄禮諸節

背子

卷之二

昏禮

總論

嫁娶年歲先後

不娶同姓

異姓破族昏

主昏

冠禮父母昏禮主昏者異同

不用問名納吉

昏書式

告祠堂

納幣

納幣納徵同義幣物厚薄笄論

納幣親迎異日

使者使者服色笄論

親迎

設位

牢床

婿服飾

婦服飾

總論

假髻特髻大衣長裙

背子見笄禮

禕衣見附錄禮冠服之制條

帔

親迎告辭

醮子贊用婦人見下

奠鴈

女家主人告辭

迎婿

醮女

壻婦交拜

就坐飲食之節

贊用婦人

男女賓

不用樂

假館行禮

見舅姑

服色贊幣

舅姑坐向

婦席并論

見尊長

饋舅姑

婿見婦親

先拜宗子

見婦父母

見婦祠堂

回昏禮

昏變禮

將昏遇喪

服中昏禮行廢

與冠變禮服中冠禮行廢條參看

國恤中昏禮

見喪禮國恤條

冒哀嫁娶之非

禫月廢昏

改葬時廢昏

禍家行冠昏之節

見冠變禮

失君父行昏之說見喪變禮失君父處變條

見舅姑

舅往婦家見婦

成昏以後見舅姑

舅沒姑存見姑見廟先後

未及見舅姑而赴舅喪見喪變禮奔喪條

舅沒姑存饋禮行廢服中饋禮并論

未見舅姑而失夫者歸夫家之節

廟見

成昏以後廟見

舅姑已沒廟見之禮

改娶

妻喪三年內改娶當否

卷之三

喪禮

總論

初終

遷正寢

男女不相褻

夜半成者從來日

復

復衣侍者并論

浴後去復衣見沐浴條

復衣不用襲見襲條

復衣置靈座見靈座條

呼復

立喪主

主字有二義

父在父為主與大祥條中服盡後主祥禫條參看

嗣子未執喪之家主喪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諸條

無適嗣喪主喪見喪變禮無適嗣喪諸條

無後喪主喪見喪變禮無後喪諸條

五代祖喪主喪見五服本宗服條中為五代祖條

重喪中主輕喪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承重妾孫為其所生祖母主喪祭當否見祭本生母條

祭本生母條

出繼子為其本生親主喪見喪變禮為人後者本生親喪

諸節條中題主條及祭變禮出繼子祭本生親諸條

主婦

易服

易服之節

被髮

重服人去冠當否網巾并論

告喪

治喪具

總論喪具預備

沐浴之具

沐浴水

襲具

總論

深衣公服紗帽品帶不用并論

深衣大帶幅巾黑履勒帛之制并見冠禮三加

冠服條

褻肚之制

網巾行膝之制

婦人冠制

婦人衣帶履

握手之制

冒

飯舍之具

珠錢米

幘巾

見飯舍條中
飯舍諸簞條

靈座之具

椀

魂帛之具

魂帛

重并論

銘旌之具

銘旌尺度

小歛之具

大小歛布

環經

白布巾

括髮兔

布頭帶并論

婦人髮簪

大歛之具

大歛布

見小歛之具條

大歛衾

入棺之具

棺槨之制

漆棺

見入棺條

棺中所鋪之物

成殯之具

素帳

柩衣

成服之具

衰服之制

中衣直領之制

孝巾素委貌并論

屈冠之制

首經腰經

絞帶

喪中出入時服色見居喪雜儀條

杖

履

婦人喪服之制

盖頭之制

童子喪服之制

卷之四

喪禮

沐浴

沐浴水 見治喪具條中
沐浴之具條

浴後去復衣

襲

襲衣冠帶履握手冒 見治喪具條
中襲具條

復衣不用襲歛

襲不用緇冠小帽

右衽結紐

襲奠 始死奠
并論

借喪襲歛先後 見喪變禮
并有喪條

喪中死者襲歛衣服 見喪變禮喪
中身死條

為位

死者襲後生者有位

位次隨時而變

人家狹隘位次變通

喪人位在諸父上

飯舍

飯舍諸具 見治喪
具條

飯舍諸節

承重孫并有祖喪母喪飯舍 見喪變禮
并有喪條

飯舍代行

子婦喪飯舍

追後不可解歛飯舍見喪變禮道有喪條

靈座

設靈座之所

柩制見治喪具條中靈座之具條

魂帛椅上置褥衣當否

復衣置靈座葬後不埋并論

爐盒酒果同設

魂帛

魂帛之制見治喪具條

魂帛出納開閉之節

埋魂帛見虞條

銘旌

銘旌尺度見治喪具條中銘旌之具條

大夫士之辨

有資級無實職妻從夫實職并論

贈職實職先後書婦人書真諱及書兩行并論○見題主條

不書致仕同上

書處士徵士別號同上

削官者及其妻稱號陷中書官名并論○見喪變禮被罪家喪

禮諸節條中
銘旌題主條

無官者及其妻稱號見題主條

婦人書封氏

書姓貫當否見題主條

庶孽稱號

庶孽婦人銘旌稱號

殤喪稱號見殤喪諸節條

銘旌書柩字

立銘旌

親厚入哭

服色哭拜諸節并慰論

小斂

小斂布見治喪具條中
小斂之具條

舒絹疊衣

左衽不紐

小斂未結絞

舉尸憑尸之節

小大斂入棺不敬之戒

小斂變服

環經白布巾括髮免髻之制見治喪具條
中
小斂之具

條

還遷尸床

拜賓之節

小歛奠

代哭

代哭之義

大歛入棺

大歛布大歛衾

見治喪具條中
大歛之具條

棺槨之制

見治喪具條中
入棺之具條

棺中所鋪之物

同上

大歛變服

舉棺置堂中

大歛有牀上棺中之異

實棺

大小歛入棺不敬之戒

見小歛條

婦人棺內不入其夫遺衣落髮

入棺後解絞布之非

大歛後拜賓

見小歛條中
拜賓之節條

漆棺

結棺及見
樣并論

成殯

沙殯塗殯

靈床

靈床奉魂帛見魂帛條中魂帛出納開閉之節條

靈床三年不撤之非見葬後諸節條

素帳見治喪具條中成殯之具條

殯宮長燈非禮

婦人守殯

殯後男女位次見為位條中位次隨時而變條

居廬

廬次

卷之五

喪禮

五服

為本宗服

齊斬之義

父在為母承重孫祖在為祖母曾高祖母并論

承重孫祖在為母

父喪中母亡服母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母喪中父亡仍服母服同上

父有癘疾子承重見喪變禮代喪條

父死喪中子代服同上

父在母喪而子死者其子代服當否同上

父喪中遭祖父母喪代服當否同上

嫡孫死喪中無後庶孫代之同上

為高曾祖父母

五代祖喪

為人後者為所後曾高祖

夫為妻

父為長子

祖為承重孫

祖為孫

為長子婦

為嫡婦不為舅後者

為宗子

為孽屬

為出母嫁母服

為出母所後母祖母被出并論

為嫁母嫡母繼母祖母嫁并論

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

嫁母出母為其子

為養父母服

為收養父母

妾養子為嫡母及母之養父母并論

族屬不以收養恩加服

為慈母庶母服

為慈母

慈母黨并論

為庶母

為夫庶母服有無并論

為殤服

三殤

無服之殤

嫡子不成殤者

為母黨服

母黨

本生母黨

出母繼母嫁母嫡母黨

為外先服窮者弔服加麻之非

為妻黨服

妻黨

卷之六

喪禮

五服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服

為本生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

為本生姊妹姑

為本生母黨見為母黨條

為人後者之子為其父本生諸親與祭變禮

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條參看

私親為為人後者

妻為夫黨服

母為長子

母為嫡婦不為舅後

為夫曾高祖

承重者妻從服及母與祖母服本服當

否

孽子承重則嫡孫婦不為承重服

為夫黨諸親

為本生舅姑祖舅姑

為夫繼母嫡母養父母慈母為夫嫡母父母并論

為夫嫁母出母及庶子為父後者之妻

為夫所生母

為夫庶母

見為庶母條

出嫁女為本生親服

出嫁女為父母祖父母

為兄弟為父後者

姊妹既嫁相服期之辨

出嫁女為諸親只降一等

為兄弟姪之妻

為從父兄弟之妻

無夫與子與私親相服

附妾為私親服

妾為君黨服

妾為君之父母

妾為君之黨

妾為女君之黨女君於妾無服并論

兩妾相服

妾子為本生親服

妾子嫡母在為所生母

承重妾子為所生母

妾孫為其父所生母

兼親服

童子服

年歲當冠而遭重服者因喪冠見冠變禮將冠遇喪條

為師友服

見師友喪諸節條

諸服有無同異辨

總不降之誤

式暇服制之異

成服

衰服冠巾經帶杖屨

見治喪具條中成服之具條

成服時雜儀

五服相弔之儀

大斂成服不可同日

見喪變禮過期之禮條

在途喪到家成服

見喪變禮道有喪條

喪出癘疫不成服之非

見喪變禮染患中喪禮諸節條

偕喪成服先後

見喪變禮并有喪諸條

國恤中私喪成服

見國恤條中并有君父喪總論條

主人奔喪與在家兄弟先後成服之節

見喪變禮奔喪條

所後喪中遭本生親喪奔哭成服之節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聞訃後計入棺日成服

見喪變禮聞喪條

成服有故追行

見喪變禮追行之禮條

入棺前草殯成服見喪變禮草殯條

卷之七

喪禮

朝夕哭

朝夕哭諸節

奠

朝夕行奠之節

朔望行奠之節

俗節別設合設之辨

發引日行朔望奠之節見發引條

發引前諸子女別奠當否同上

葬後朔望奠見葬後諸節條

祥後行奠之節見祥後諸節條

父在母喪祥後饋奠當否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在外行奠之節見離喪次諸節條

上食

成服前上食當否

在途成服前饋奠見喪變禮途有喪條

上食處所與葬後諸節條中葬後上食當否條所引檀弓宋子諸說參考

上食時陳設行事諸節

上食時不用拘忌

夏日三上食

值先忌緇禮上食用素當否

發引日朝上食見發引條

葬日值先忌上食用素當否見上值先忌用素當否條

中南溪說

虞祭日夕上食見虞祭條

葬後上食當否見葬後諸節條

練後上食哭泣有無見練後諸節條

父在母喪祥後饋奠當否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新喪成服前前喪上食當否廢朝夕哭并論○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新喪葬前前喪上食用素當否同上

并有父母及諸親喪饋奠行事之節同上

私喪中遭國恤饋奠行廢用素當否見國恤條

追喪除服前上食當否見喪變禮追喪條

無後諸親喪撤几筵遲速見喪變禮無後喪條

生辰

弔慰

弔時服色

始死吊服見親厚入哭條

弔時諸節

弔有哭不哭

主人與弔者有知不知

弔內喪

內外同殯合葬處哭拜并論

畏壓溺不弔

弔日不飲酒

下棺題主前弔奠

見引後寔前諸節條

返哭時行弔

見返哭條

練祥日弔哭

見小祥條

除喪後受弔

見喪後諸節條

喪中弔哭

致奠并論○見居喪雜儀條

重喪中遭輕喪不能具服者會哭受弔之

節同上

在外弔哭

見離喪次諸節條

服人不在喪次者受弔

同上

慰疏式

見書疏式諸條

奠酌

奠酌諸節

下棺題主前弔奠

見引後寔前諸節條

大學奠禮

奠賻狀式

喪中死者不行致奠

見喪變禮喪中身死條

卷之八

喪禮

葬期

論渴慢葬

葬不拘閏月

擇地

總論

墓地不可倒用

治葬具

穿壙之具

外槨用否

隔灰諸具

見穿壙條中諸條

發引之具

翼

功布

輓辭

非時不請輓并論○國恤中私喪輓辭見國恤條中私喪葬禮諸

節條

方棺

窆葬之具

豐碑輓轡

玄纁

下帳

明器

筭

誌

題主之具

神主總論

主材用栗

櫨

韜藉

成墳之具

石碑碑銘并論

石物墓前立石及樹相之義見方相條

祠后土告先塋見合葬條

祠后土諸節

祝文

國恤時祠后土見國恤條中私喪葬禮諸節條

穿壙

灰隔之制

和灰法油灰用否并論

用地灰

炭末松脂用否

外槨用否見治葬具條中穿壙之具條

啓殯

遷柩啓殯時奠告服色諸節

啓殯後復成殯散垂復絞

發引後再啓殯時告辭

朝祖

總論

朝祖時諸節

異居難行朝祖過宗家朝祖并論

庶母出繼子出嫁女無朝祖之義

遷于廳事

導柩右旋之義

停柩處移動之節

祖奠

祖奠之祖字

祖奠時位次

祖奠夕上食不可兼行

自外返柩時祖遣奠朝祖并論

祖遣奠不可再行

遣奠

遣奠諸節祝辭并論

自外返柩時遣奠見祖奠祝

遣奠不可再行同上

發引

發引之具見治葬具條

陳筭

發引日朝上食行朔望奠之節

發引前諸子女別奠當否

發引時男女位次見為位條中位次隨時而變條

發引諸節

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發引先後見喪禮

并有喪條

及墓

設靈幄主人男女位次并論

設奠

引後窆前諸節

引後窆前仍用靈寢

葬日值先忌上食用素當否

下棺題主前弔奠

卷之九

喪禮

窆

隧道

下棺

豐碑輓轆見治葬具條中

用柩衣柩衣見治喪具條

鋪銘旌銘旌之具見

贈玄纁玄纁見治葬具條中

奠玄纁

置嬰挽嬰挽見治葬具條

明器不用見治葬具條

祠后土見

下誌石誌石見治葬具條

承重孫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先後葬見

變禮并有喪條

祖孫及母子偕葬同上

題主

主櫛韜藉見治葬具條中

題主不待實土

題主人服色內喪外客

題主時雜儀

行第

書諱

皇顯字義

有資級無實職妻從夫實職并論○見銘旌條

贈職實職先後書婦人書真語及書兩行并論

不書致仕

書處士徵士別號

削官者及其妻稱號陷中書官名并論○見喪變禮被罪家喪

禮諸節條中

無官者及其妻稱號

婦人書封氏見銘旌條

書姓貫當否

庶孽稱號見銘旌條

庶孽婦人稱號同上

旁題左右之別

幼兒旁題

題主奠

題主祝

父母偕喪題主先後見喪變禮

攝祀旁題見祭變禮攝主

無男主者婦人奉祀題主見喪變禮

本生親題主凡為人後者本

妾子所生母題主見喪變禮

養父母題主見養父母

外祖考妣題主見祭變禮外孫奉祀

妻喪題主見妻喪諸節

子喪題主姪及子姪婦

無後諸親喪題主見喪變禮

殤喪題主見殤喪諸節

招魂題主見喪變禮

成墳

墳制成墳奠

立石碑石物石碑石物見治葬具

合葬

與喪變禮改葬諸條參看

同槨異槨方位掩壙先後之說

置娶并論

前後室合祔當否

元妣別墓并論

夫在時前後室合葬之非

妻妾放出者還葬夫家先塋可否

合葬時告先葬

未合葬亦告并論

附祔葬先塋告辭

合葬祠后土

合葬時通穴

合葬後行祭可否

返哭

返魂他所

返哭時辭墓當否

返哭諸節

父母偕葬返魂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國恤中私喪返魂儀節

見國恤條

返哭時行弔

祥後返哭行奠

廬墓

總論廬墓返魂得失

廬奠拜哭祭奠之節

祥禫後廬墓之非見禫後諸節條

卷之十

喪禮

虞

虞日早晚剛柔

虞祔沐浴櫛髮之異

不用網巾

具饌

饌品諸條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上同○又具祭禮忌祭條參看

設盥盆西階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見祭禮時祭條

出主見祭禮參條

入哭位次

倚杖室外

無參神

降神時止哭

進饌時炙肝并進

左設與上食不同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蓋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

攝主祝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中子勿攝主條

妻祭夫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

祝立主人右之義

讀祝見祭禮忌祭及時祭條

亞獻

終獻

備食下當有扱匙正筭之文無拜禮并論

扱匙正筭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虞卒告利成之異無拜禮并論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

下匙筭合飯蓋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

先歛主并論

渴葬行虞卒哭之節

新舊喪合窆行虞之節

見喪變禮改葬條

父母及祖父母偕喪虞卒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

同上

國恤中私喪虞卒

見喪禮國恤條

埋魂帛

復衣不可并見靈座條

虞祭日夕上食

卒哭

饌品

諸條并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

上同。又與祭禮忌祭條參看

玄酒

同上

設盥盆西階

見虞條

行祭早晚

見祭禮持祭條

匙楪居中居西之辨

同上

出主

見祭禮參條

入哭位次

見虞條

無參神降神時止哭

并上同

進饌時炙肝并進

同上

左設與上食不同

同上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見虞條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蓋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見虞條

攝主祝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中子如攝主條

妻祭夫祝見虞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同上

讀祝見祭禮忌祭及時祭條

亞獻終獻并見虞條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無拜禮并論○見虞條

扱匙正筯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虞卒告利成之異無拜禮并論○見虞條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同上

下匙筯合飯蓋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先歛主并論○見虞條

腰經還絞

渴葬行虞卒之節見虞條

踰月葬卒哭不待三月

父母及祖父母借喪虞卒見喪變禮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同上

并有喪卒哭小祥相值同上

先忌與卒祔相值行祀之節見祭變禮兩祭相值條

國恤中私喪虞卒見恤條

卒哭後布網巾當否

祔

總論

論祔禩之非

無祖則祔高祖祖主孫祔并論

祔不論宗支有嗣無嗣

虞祔沐浴櫛髮之異見虞條

就祖廟所奉處行祔祭

告廟設虛位紙榜參降之節見祭變禮異居行祭條

考妣單設并設祖妣二人中當祔之龕并論

饌品諸條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正祔位各設與祭禮時祭茅沙條參看

玄酒見祭禮時祭條

設盥盆西階見虞

祭時服色布網巾見

行祭早晚見祭禮

匙楪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叙立見虞祭條中

新舊兩主奉出還迎之節

出主見祭禮

祖位參降之節見祭禮

亡者位無參神見虞

新舊兩位進饌之節

亡者位左設與上食不同見虞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

酌獻之節與虞條

祭酒之義見祭禮

啓飯盖同上

祝文

讀祝見祭禮

祔祭不哭之義

亞獻終獻并見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筋之文無拜禮并

扱匙正筭之節見祭禮時祭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下匙筭合飯蓋同上

辭神在歛主前

并有父母喪祔祭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祔同上

祖喪中孫歿祔祖同上

本生親祔祭所後喪中本生親喪祔祭并論○見為人後者本生親喪

諸節條

重喪中諸親喪祔祭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妾祔

宗子有故攝行

宗婦使人攝行

先忌與卒祔相值行祀之節見祭變禮兩祭相值條

祔祭有故追行禮條
廬墓者喪畢返魂後祔禮并論○見喪變禮追行之

葬後諸節

靈牀三年不撤之非

葬後上食當否值先忌緇禮上食用素當否見上食條

葬後朔望奠

與奠條中朔望行奠之節條參看

朔望日祠堂參禮後行事几筵

葬後椅卓仍用素

三年內新山墓祭

見喪中行祭條

三年內几筵時祭行否

三年內几筵禰祭

見生辰條中沙溪說

喪中禰祭

見喪中行祭總論條中南溪說

喪中有事告几筵

葬後上墓之節

上墓服色及拜先墓與居喪雜儀條中出入服色條

參看

慰疏答式

見書疏式條中疏狀雜式條

小祥

練祥用歿日

變服之節

衰服練改當否

冠孝巾中衣直領并論

去負版衰辟領

葛經

絞帶用布用麻

練屨

婦人練服

男女經帶變除不同

饌品諸條并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玄酒并上同

設盥盆西階見虞條

行祭早晚見祭禮時祭條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出主見祭禮條

入哭位次見虞條

無叅神降神時止哭并見虞條

進饌時炙肝并進同上

左設與上食不同同上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見虞條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盖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與虞祝參看

攝主祝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除中子幼攝主條

妻祭夫祝見虞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同上

讀祝

見祭禮時祭條

亞獻終獻

并見虞條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

無拜禮并論○上同

扱匙正筯之節

見祭禮時祭條

論加供之非

見祭禮支子之豈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

并見祭禮時祭條

告利成之義

同上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

見虞條

下匙筯合飯盖

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

先歛主并論見虞條

練祥日弔哭

父在母喪練

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本生親喪練禫

見為人後者本生親喪諸節條

妻喪練

見妻喪諸節條

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練祥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練祥禫行廢

同上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

同上

重喪中輕喪練祥備禮

同上

國恤中私喪練祥

見國恤條

國恤中并有私喪練祥

同上

染患中成服未備者不可退行練祥見喪禮

染患中喪禮諸節條

以染患重病追行練祥禫同上

病中遭親喪者練祥之節見喪禮

聞訃追服行練祥之節見喪禮

出繼追服行練祥之節見喪禮

追服之節

追服退祥者本祥日行事前期告由之節

見喪禮

過期不葬者練祥禫變除之節見喪禮

條

并有喪卒哭小祥相值見喪禮

改葬與練祥相值見喪禮

先忌與祥禫相值行祀之節見喪禮

適嗣外喪中練祥權主見喪禮

練後諸節

練後上食哭泣有無

練後晨昏展拜

練後上塚哭

練後哀至則哭

練後未除服者朔望曾哭
朔望哭奠哭各異并論

朞功變除後服色

見五服變除條

禮記類輯目錄上

